研究生学风建设系列活动



工作方案

2009 年 4 月

目　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风建设系列活动总体介绍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书育人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方案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十佳”评选工作方案 7

研究生学风建设辩论赛工作方案 14

学术道德规范宣讲活动工作方案 16

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获得者经验介绍活动工作方案 18

“我的成长之路”杰出校友先进事迹报告会活动工作方案 18

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回国学生经验介绍会工作方案 20

总结与成果展示工作方案 2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风建设系列活动总体介绍

一、活动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增强对研究生思想品德、价值观念的培养，本学期将在全校范围内展开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

二、活动目标

研究生学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各级部门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紧密联系研究生教育实际，着力构建有利于研究生全面发展的学风教育长效机制。通过正面宣传教育、学术热点辩论、树立榜样群体等方式，调动研究生投身学习、科研的积极性，引导研究生明确学习目的，树立科学精神，遵循学术道德。

三、活动宗旨

倡导科学发展，培养创新意识

规范学术道德，建设优良学风

四、活动口号

兴严谨学风，树科学精神

五、活动时间

2009 年 3 月——2009 年 12 月

六、活动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七、组织机构

组织委员会

主　任:　谭振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

魏志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

张广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　洪冠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学位与评估办主任

武力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处处长

燕　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

陈志英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

白曌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处副处长

委　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各学院（系）研究生指导主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各学院（系）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执行委员会

主　任:　武力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处处长

副主任:　白曌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处副处长

秘书长:　姚　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会主席

刘朝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会副主席

委　员:　刘欣涛　　孔　雯　　张　玉

胡　勤　　郭　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各学院（系）研究生会主席

八、活动内容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书育人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活动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十佳”评选活动
3. 研究生学风建设辩论赛
4. 学术道德规范宣讲活动
5. 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获得者经验介绍会
6. “我的成长之路”杰出校友先进事迹报告会
7. 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回国学生经验介绍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书育人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方案

一、活动介绍

为发扬我校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树立教书育人的模范，调动广大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营造良好和谐的师生关系，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书育人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活动。

二、活动宗旨

言传身教　良师益友

三、活动时间

2009 年 4 月——2009 年 12 月

四、评选对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日程安排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活动动员部署工作阶段，各学院开始组织推荐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确定院（系）初选候选人名单（名额不限）并上交至组委会。
5 月 16 日—6 月 15 日	院（系）初选候选人公开展示。
6 月 16 日—7 月 10 日	院（系）组织研究生对初选候选人

	进行投票，产生 1-2 名校级终选候选人。
7 月 11 日—10 月 30 日	进行校级终选候选人的公开展示与宣传。展示期间，定时更新“人气排行榜”。
11 月	组织校级终评会。各院系派 1～3 名研究生对候选导师事迹进行公开宣讲，每院（系）随机派出 20 名学生代表投票，现场统计并公布投票结果。

六、参评条件

1.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
2.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3. 认真履行导师工作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在制订和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论文选题、培养研究生的科研能力等方面认真负责。
4. 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对研究生的生活给予充分关心和必要支持，尊重研究生对自身发展方向的选择，并能在前途问题上给予关心和指引。
5. 原则上应指导过两届以上毕业研究生。
6. 须由五名以上在籍研究生同时推荐，且其中有至少一名该导师指导的学生、至少有一名非该导师指导的学生，方有参评资格。

七、指导意见

1. 各院（系）根据此《指导意见》制定本院（系）评审办法。
2. 此次评选的核心标准是“师德高尚”，希望评选出真正对研究生负责任、能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关心研究生成长成才、引导研究生形成正确科研思维习惯的导师。不考虑导师名气大小、年龄大小、荣誉多少等因素。
3. 研究生院于活动前期制定活动的工作方案。具体评选活动由各级研究生会组织，评选主体、投票主体为学生，以示公平公正。
4. 校级候选人产生过程由各院系自行组织开展，不强制采用实名制投票方式。有效投票率低于40%的院（系），失去所有参评人的校级评选资格；低于60%的院（系），失去本年度一切评优资格。
5. 宣传资料中，不必列出导师的个人成就（973、项目、获奖等等），应重点阐述该导师在科研、学习、生活中如何指导研究生成才、成长。
6. 对院（系）初选候选人进行网站宣传时，只介绍其个人事迹，不设“点击投票”功能；对校级终选候选人进行宣传时，设置“点击投票”功能。网站浏览者可以对候选者进行匿名点击投票。投票结果不计入校级终选的票数，但形成“人气排行榜”在网站及最终评选大会上公布，供投票者参考。
7. 按照每个学院（系）在籍全日制学生人数来决定该院（系）的候选人名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十佳”评选

工作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研究生学术氛围，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推动和鼓励研究生创造更多优秀学术、科研成果，加强研究生德育培养，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本学期 3 月至 6 月将面向全校研究生开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十佳”评选活动。

二、活动宗旨

学术为本，全面发展

启迪智慧，引领未来

三、活动时间

2009 年 3 月——2009 年 6 月

四、评选对象

具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

五、日程安排

准备工作阶段:

3 月 06 日—4 月 19 日	活动筹备阶段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	启动宣传工作
4 月 24 日	动员大会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　　自主申报阶段

5 月 11 日—5 月 24 日　　院（系）初评阶段

5 月 25 日—5 月 30 日　　公示阶段

公开答辩阶段:

6 月初　　校级终评阶段

六、评审流程

1. 提交材料：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十佳”申请表》，连同有关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按时交所在院（系）。
2. 程序性检查：各院（系）相关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程序性检查，如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之处，要求申请人补齐或修改；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或未修改，视为该申请人放弃参评资格。经过程序性检查并符合要求的材料方可上报。
3. 院（系）初评：各院（系）依据本方案中的《指导意见》制定本院（系）初评办法，对经过审核的研究生开展院（系）内初选，推选出 1～2 名同学作为校级候选人，上报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只接收以院（系）为单位上报、且确认有效（加盖各个院（系）公章）的申请人材料。逾期按弃权处理。
4. 资格复查：组织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复查。一经发现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内容、文章数量等信息与事实不符，将取消该申请人的资格；所在单位参选名额作废，不得递补。评审过程中，对于由于所研究课题的保密性不适合公开的部分，申请人须提前说明。
5. 网站公示：组委会将候选人名单在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

6. 校级终评：组织评审团对校级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团（50人左右）由三部分组成：学生代表（30%以上），教师代表，研究生工作干部。同时对“人气排行榜”进行公示，供参考。候选人每人展示3分钟，评委提问2分钟。根据现场得分进行排名，确定并公布最终的北航“研究生十佳”获奖人。
7. 所有进入终评阶段的候选人均设置奖项。获奖者名单在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上进行公示。

七、指导意见

1. 各院（系）根据此《指导意见》制定本院（系）评审办法，使本院（系）20%的研究生有资格进入院（系）初评。
2. 评选原则

品德端正、学术突出、工作出色、全面发展

3. 参考量化标准

为体现研究生学术水平，增强研究生学术氛围，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各院（系）应根据本院（系）实际情况制定量化标准对参评的申请人进行打分，并将量化标准公示、上报活动组委会备案。制定量化标准可参考以下得分点：

a. 获得国家级科技、学术奖项，为学校赢得荣誉；

b. 在本课题组或实验室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c. 学术成果：

- 学术论文：

1）SCI，SSCI收录的论文；

2）EI，ISTP，ISR和外围论文或其他在国际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

3）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在其他一般刊物发表或收入学术性文集的论文;

4）在国家级报刊的学术、科研、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5）在校学术会议上收入论文者，获校优秀论文者;

6）以上以得分点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判标准，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得分按照比例递减。

注：一篇论文如果同时符合以上两个（含）以上项目按高分取。

- 学术著作:

1）文版学术专著作者;

2）古籍校注、中文编译作者;

3）参与编写者。

- 科技发明，制作和论文等比赛获奖情况:

1）作为主要作者参加全国性比赛（挑战杯等），获得一、二、三等奖;

2）省、市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3）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备注1：如有其他奖项按相应等级一等奖计;

2：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1）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2）非学术性的编著、校译作品。

3：论文的第四作者（含）以后不与给分。

d. 思想素质情况;

e. 学生工作情况。

4. 校级终评参考标准

a. 学术成果

b. 候选人思想素质

c. 学生工作

d. 现场展示及答辩表现

5. 说明

候选人初评成绩不带入终评，但按照客观分高低进行排名供参考。若终评时出现平分的情况，参考客观分决定名次。

八、申请所需表格及材料

（一）填表须知

- **论文发表数量**

1. 所有论文被 SCI/SSCI（理工/文科）、EI（理工）、ISTP/ISSHP（理工/文科）、CSCD/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理工/文科）等收录的，只计入确实已经被收录、可以检索到的论文（需提供被检索证明）；对于发表在被 SCI/SSCI、EI 等收录的杂志上的文章，还不能确认该文被收录的，应予以注明；
2. 被 SCI/SSCI 检索的文章应注明其发表当年的期刊影响因子值（如：IF2005：2.542），作为专家评审参考数据；
3. 被接收、待发表的文章必须有正式的接收通知（复印件即可）；
4. 被 SCI、EI 等同时收录时，按最高计入，当会议论文被期刊或书籍收入时，可记入其中一项，不被收入则记入“其它”类；转载文章不能重复计算，严禁一稿多算；

5. 国内核心刊物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收录的期刊；以上核心期刊如有变动，以发表时的版本以及其后的修订版本作为核查依据。所有已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都必须提供相应的杂志封面、目录和该文首页的复印件（申请人作者姓名下用红笔标注）;
6. 申请人应保证申请表中论文发表统计的数据和附表的发表论文清单保持一致；否则，取消资格。

- **专利、专著**

1. 只记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和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的专利、专著;
2. 所有获奖、专利等成果和成绩须有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
3. 专利必须有授权专利证书，处于公开期的专利需要提供专利网站检索证明，刚申请专利不计。

（二）注意事项

1. 参加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并为主要完成人，需注明是第几完成人;
2. 文科类申请人可标注其艺术设计奖、咨询报告等，并注明产生的社会效益;
3. 论文类型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等;
4. 选题来源：863、973、国家/重点基金、横向课题等;
5. 曾任社会职务可包括申请人所有担任情况，注明是校级还是院（系）级，按照校、院（系）顺序排列;
6. 高等工程学院学生在各自所在院系进行申报;

7. 艺术类学生参评时，需展示代表作品。

8. 申请人成果应为在北京航天航空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取得。

九、奖项设置

（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十佳” 10 名

颁发相应奖励及加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章的证书。

（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优秀奖” 20 名左右

颁发相应奖励及加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章的证书。

研究生学风建设辩论赛工作方案

一、活动宗旨

活跃学术气氛，激发创新思维

二、活动口号

展理性睿智，辩明德之理

树优良学风，铸智慧人生

三、活动日程

3 月 20 日——4 月 26 日　　动员部署、各院（系）组队

4 月 27 日——5 月 30 日　　初赛复赛阶段

6 月初　　决赛

四、比赛流程

1. 承办：由法学院承办此次活动。
2. 活动报名：将报名表和注意事项发给各院（系），院（系）负责组织报名。
3. 组织比赛：活动组委会组织分组、抽签、比赛环节。
4. 决赛：在学风建设项目的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

五、参考辩题

（一）抽签题目

全才/专才更能适应当今社会的竞争

科学研究中过程重于结果 /结果重于过程

研究生更应注重培养科学精神 /人文精神

科学研究中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更重要

（二）决赛题目

学术行为主要靠自律/他律

学术道德规范宣讲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09 年 4 月——2009 年 6 月

二、面向对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读研究生

三、活动分工

校研究生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院（系）研究生会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四、活动流程

1. 全校各研究生班级进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宣讲，确保覆盖到每一名研究生。
2. 各研究生党支部以学术道德规范为主题，在“五分钟党课”中组织党员进行学习、讨论。
3. 各班级及党支部就活动开展情况向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投稿。投稿录用数量作为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优秀研究生班集体评选依据之一。
4. 各院（系）对本院（系）班级及党支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所有活动的现场照片、新闻稿等资料进行汇总。5 月底，将《院（系）学术道德宣讲活动统计表》与汇总资料一起上交活动组委会。
5. 举行 2～3 场面向全校师生的大型学术道德专题讲座或报告会，从“什么是学术道德”、“如何避免学术道德问题”、“学术道德案例分析”等角度对研究生进行正确的引导。

五、评审方法

各学院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研究生学风建设先进单位的评选依据之一，评审细则见“总结与成果展示方案”中的“评分细则”。

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获得者经验介绍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09 年 4 月——2009 年 6 月

二、面向对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读研究生

三、活动分工

校研究生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院（系）研究生会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四、活动流程

1. 各院（系）组织获得创新基金的博士研究生向本院（系）研究生介绍如何选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形成学术成果。
2. 各院（系）可推荐优秀宣讲者在学术论坛主论坛上宣讲。
3. 要求有条件举办活动的院（系）至少举办一场报告会。
4. 各院（系）及时就报告会情况向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投稿。
5. 5 月底，各院（系）将《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获得者经验介绍活动统计表》及所有报告会的现场照片、新闻稿等资料汇总，上交活动组委会。

五、评审方法

各学院活动的开展情况将作为研究生学风建设优秀单位的评选依据之一，评审细则见“总结与成果展示方案”中的“评分细则”。

“我的成长之路”杰出校友先进事迹报告会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09 年 4 月——2009 年 6 月

二、面向对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读研究生

三、活动分工

校研究生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院（系）研究生会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四、活动要求

1. 研究生院和各院（系）邀请各行业杰出校友回校，分享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经历，及在工作岗位上奋斗、成长的体会。
2. 要求各个院（系）至少举办一场面向全院（系）师生的报告会。鼓励各院（系）面向全校举办报告会。
3. 各院（系）及时就报告会情况向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投稿。
4. 5 月底，各院（系）将《“我的成长之路”杰出校友先进事迹报告会活动统计表》及所有报告会的现场照片、新闻稿等资料汇总，上交组委会。

五、评审方法

各学院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研究生学风建设先进单位的评选依据之一，评审细则见“总结与成果展示方案”中的“评分细则”。

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回国学生经验介绍会工作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09 年 4 月——2009 年 6 月

二、面向对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读研究生

三、活动分工

校研究生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院（系）研究生会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四、活动要求

1. 各院（系）邀请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回国研究生介绍其申请经验、留学期间学习生活的经历以及科研体会。
2. 要求各个院（系）至少举办一场经验介绍会。
3. 各院（系）及时就经验介绍会情况向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投稿。
4. 5 月底，各院（系）将《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回国学生经验介绍会活动统计表》（见附表 4）及所有经验介绍会的现场照片、新闻稿等资料汇总，上交活动组委会。

五、评审方法

各学院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研究生学风建设先进单位的评选依据之一，评审细则见“总结与成果展示方案”中的“评分细则”。

总结与成果展示工作方案

一、总体成果展示

1. 成果集

将各个活动的成果编辑成册，由活动组委会挑选其中特色突出、效果显著的活动编纂成《学风建设活动精选集》，组织研究生共同学习。

2. 多媒体立体宣传

（1）利用宣传橱窗集中展示学风建设活动成果;

（2）研究生会网站对学风建设活动的总体展示;

（3）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对活动进行全程跟踪报告及宣传;

（3）联系北航校广播站及校电视台采访相关人员;

（4）与校内外媒体合作制作专栏节目。

二、学风建设总结表彰大会

1. 对此次研究生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
2. 对“研究生十佳”、“教书育人优秀研究生导师”、“学风建设辩论赛”获奖队伍及人员进行表彰;
3. 对学风建设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组织单位、个人进行表彰。

三、“先进组织单位”评分细则

1. 学术道德规范宣讲会

总分为 20 分，分为以下三部分评分:

- 宣讲会覆盖率（10 分）：学院每个班级及党支部均开

- 宣讲会质量（5 分）：活动丰富程度、参与人数;
- 新闻稿质量（5 分）：在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录用的稿件数占院（系）班级及党支部总数的比例。

2. 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获得者经验交流会

总分 20 分，分为以下两部分评分:

- 经验交流会评分（15 分）：

（1）对于有博士点且近三年有博士获得创新基金获得者的院（系），举办经验交流会，评分方式按《学术论坛报告会评分细则》执行；若未举办经验交流会，得分为 0。

（2）若举办两场（含）以上经验交流会，取所有场次评分中的最高分为基础分，每多一场加 2 分，满分 15 分;

（3）对于没有博士点的院（系）得分为 12 分;

（4）对于有博士点而近三年没有博士获得创新基金的院（系）得分为 12 分;

- 新闻稿质量（5 分）：以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录用的稿件数量为准。录用 1 篇（含）以上计 5 分。

3. “杰出校友”先进事迹报告会

总分 20 分。分为以下两部分评分:

- 报告会场次（15 分）：开展一场报告会，得 12 分；开展两场（含）以上报告会，得 15 分。
- 新闻稿质量（5 分）：以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录

4. 回国留学生经验介绍会

总分 20 分。分为以下两部分评分:

- 介绍会场次（15 分）：开展一场至少面向全院师生的经验介绍会，得 8 分，若未举办经验介绍会，得分为 0；之后每开展一场面向全院师生的报告会，加 3 分，每开展一场面向全校师生的报告会，加 5 分，满 15 分为止。
- 新闻稿质量（5 分）：以北航研究生学风建设网站录用的稿件数量为准。录用 1 篇（含）以上计 5 分。

5. 组织力度评分

总分 20 分。组委会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会在此次学风建设系列活动的表现进行打分。